

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92年1月2日 920101 次資訊管理系甄選小組訂定

104年10月27日 1040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

105年8月10日 10501 次招生委員會暨實務選才之作法及執行狀況會議修訂

107年10月11日 10701 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實作生：共____名
- 二、實作地點(____間)：_____大樓 _____、_____室
- 三、協助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四、實作日期：_____
- 五、實作時間：_____
- 六、實作方式：多對一 多對多
- 七、實作委員：(3人)_____、_____、_____
- 八、實作評分項目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「實作」成績總分共 100 分，佔甄選總成績之比率依簡章規定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分	評 分 參 考
專業能力	20 分	(1) 清楚瞭解問題的能力 (2) 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 (3) 英語發音清晰的程度
表達能力	20 分	(1)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(2) 反應敏捷度 (3)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
術科實作	40 分	(1) 搜尋資料能力 (2) 簡報製作能力 (3) 口語表達能力
整體表現	20 分	(1) 基本禮儀 (2) 服裝是否得體合宜 (3) 自信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評審，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，討論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